

广安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安台泥久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广安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安台泥久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报批前公示.....	11
6、诚信承诺.....	12

1、概述

2020年7月，我公司正式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广安台泥久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进行了公示。

2020年7月17日，我公司在广安市前锋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

2020年12月17日，我公司在广安市前锋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另外，第二次公示期间通过其它三种方式：登报公示（2次）、现场张贴，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2021年2月1日，我公司在广安市前锋生态环境局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需要说明的是：原项目名称由广安台泥久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台泥（广安）水泥有限公司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项目变更为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项目。随后经和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前锋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商沟通，以及项目专家组意见。我公司又于2021年1月7日出具了以（广台久环（2021）01号）“广安台泥久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变更的函”对项目名称进行了再一次变更，由广安台泥久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台泥（广安）水泥有限公司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项目变更为广安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使用的项目名称为第一版未更改前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的变更不影响业主主体和对外法律关系。特此说明一下。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

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开日期为2020年7月17日起10个工作日。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公示

广安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于2020年7月17日在广安市前锋生态环境局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qf.gov.cn/qfqrmzf/c100189/2020-07/17/content_ed86a221ad6c4077822b9b0f273d65b0.shtml

此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2-1 首次环境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公示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广安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

收到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对广安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起10个工作日；报纸刊登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25日；现场张贴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起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广安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于2020年12月17日在广安市前锋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qf.gov.cn/qfqrmzf/c100189/2020-12/17/content_0f148e0fb24841638ef6e1890c84f21e.shtml

此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于2020年12月23日和25日先后两次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四川科技报，公示内容见图3-2至图3-5。

四川“最美科技工作者”



从成都出发到拉萨的 318 国道，是很多旅行者心中的“圣地”，这里是中国乃至世界的一条最美丽最集中的景观长廊，自然景观类型千姿百态，异彩纷呈，是中国地形的第三级阶梯到第一阶梯，从盆地到高原，从丘陵到山区——这条优美与壮观同在，蕴藏丰富并存的景观大道，也是新构造运动强烈，地震活跃，地形复杂，季风气候明显，降雨丰沛且多暴雨；生态脆弱，土壤贫瘠的地质带。

用科学抵御灾害 用人生奉献大爱

——记中科院成都山地所总工程师游勇

行走在川藏线上的实践者

1999 年，游勇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现四川大学）水利电力工程与能源动力专业，被分配到成都山地研究所。从那时起，他就开始了他的川藏线之旅。从成都出发，经雅安、康定、泸定、稻城、亚丁，这条被誉为“此生至少要去一次”的公路，在游勇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不仅是一名旅行者，更是一名实践者。在川藏线上，他亲眼目睹了各种自然灾害的频发，也深刻体会到了当地居民生活的艰辛。他决定将个人的专业特长与国家的重大需求相结合，投身于川藏线防灾减灾的研究与实践。



“天路”建设的探路人

游勇不仅是一名旅行者，更是一名探路人。在川藏线建设过程中，他作为总工程师，承担着巨大的责任和使命。他带领团队深入一线，实地勘察，收集数据，为工程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他深知川藏线建设的复杂性和挑战性，从地形地貌到气候条件，从地质构造到生态环境，每一个细节都关系到工程的安全和质量。他始终保持着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务实的工作作风，为“天路”的建设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国计民生安危的守护者

作为川藏线建设的探路人，游勇深知自己肩负着国计民生安危的重任。他始终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时刻绷紧防灾减灾这根弦。他积极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他多次参加国家和地方的重大活动，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他始终保持着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用实际行动守护着川藏线的平安和稳定。

排查灾害的逆行者

在自然灾害频发的川藏线上，游勇和他的团队扮演着“逆行者”的角色。他们不畏艰险，不惧牺牲，深入险境，排查隐患，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他们经常深入无人区、高海拔地区，进行地质勘察和隐患排查。他们凭借丰富的经验和精湛的技术，及时发现并消除了许多潜在的安全隐患。他们的事迹在当地广为传颂，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和衷心感谢。

国计民生安危的守护者

游勇始终坚守在防灾减灾的第一线，用实际行动守护着国计民生安危。他不仅是一名优秀的科技工作者，更是一名有责任、有担当的守护者。他将继续秉承“用科学抵御灾害，用人生奉献大爱”的信念，为川藏线防灾减灾事业贡献更大的力量。

图3-2 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



图3-5 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3.2.3 张贴公示

在报纸公示的同时在项目建设地点周围5km范围内敏感点对《广安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公示》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情况见图3-6至图3-11。



图3-6项目公示张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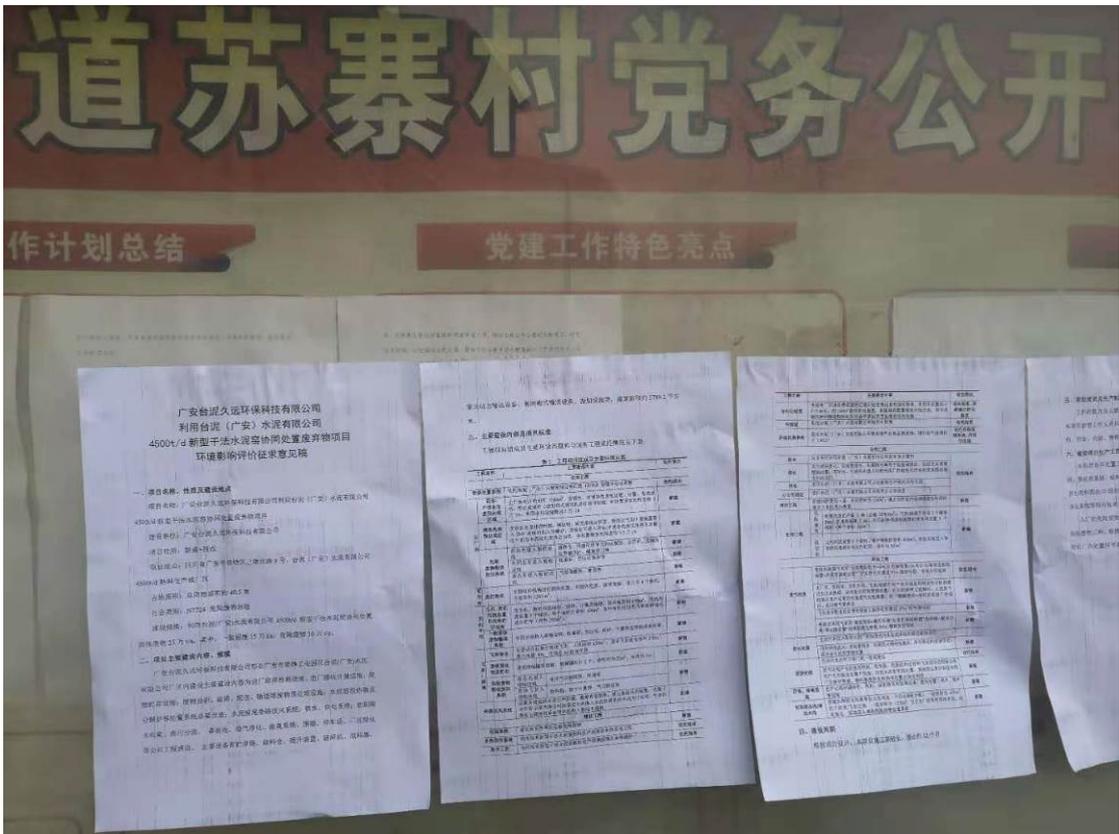


图3-7 项目公示张贴情况



图3-8项目公示张贴情况



图3-9项目公示张贴情况



图3-10 项目公示张贴情况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征求意见期间，通过网络公示、张贴公示反馈意见和网络填写问卷的方式征求相关利益者的意见。在广安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和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关于广安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采取除以上其他方式公开。

5、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广安台泥久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2月1日在广安市前锋区生态环境局

(http://www.qf.gov.cn/qfqrnzf/c100189/202102/01/content_aaf6a8d4bf4f4bc1906092a1f5367245.shtml)对《广安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和《广安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全本公示，公示网页截图见下图所示：



图5-1 报批前公示相关截图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安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有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安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的一切后果由广安台泥久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广安台泥久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